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地点在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65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

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有效期截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融资金额进行调配，具体金额、利率、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九）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与东兴证券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东兴证券正式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该协议生效后，东兴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永丰 李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